

隐秘的颠覆

牟宗三、康德与原始儒家

Secret Subversion:

Mou Zongsan, Kant, and Originary Confucianity

唐文明 著



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SDX
&
H-Y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B261.5
20135



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唐文明著

隐秘的颠覆

牟宗三、康德与原始儒家

Secret Subversion:

Mou Zongsan, Kant, and Original Confucianity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This Academic Book
is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Copyright ©2012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隐秘的颠覆：牟宗三、康德与原始儒家 / 唐文明著 .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9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978-7-108-04217-0

I . ① 隐… II . ① 唐… III . ① 牟宗三 (1905 ~ 1995)
— 哲学思想—研究② 康德, I. (1724 ~ 1804)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 ① B261.5 ② B51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432 号

责任编辑 曾 诚

封扉设计 蔡立国

责任印制 卢 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9月北京第1版
201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 数 257千字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35.00元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科学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新进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Secret Subversion: Mou Zongsan, Kant, and Originary Confucianity

Introduction

The Reduction of Morality

- I. Autonomy and Altruism: On the Mor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Thought
- II. Are the Awareness of Anxiety and the Idea of Virtue in Zhou Dynasty moralistic?
- III. Is Confucian Teaching a Kind of Moralistic Teaching?
- IV. Is Mencius' Thinking of Spiritual Heart and Spiritual Nature a moral metaphysics?

The Appropriation of Autonomy

- I. Confucian Ethos and Autonomous Morality
- II. Mencius On the Internality of Ethical Love and Righteousness
- III. The Internality of Ethical Love and Righteousness and Autonomous Morality
- IV. Confucian Ethic: Virtue-Based or Law-Based?

The Arrogation of Conscience

- I. Moral Reasoning 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onfuciology
- II. Spiritual Heart, Spiritual Nature and Ontological Entity
- III. Intellectual Intuition and Thing-in-itself
- IV. Highest Good and Perfectionism

The Graftage of History

- I. Moral Metaphysics and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View of Chinese Problem
- II. The Conception and Implication of Philosophy of History
- III. Conscience, History and Perfection
- IV. The Third Period of Confucian Development and the Theory of Self-negation of Conscience

Reference

Acknowledgement

引 言

八十寿辰时，牟宗三尝言，自大学读书以来，六十年中只做一件事，即反省中华民族之文化生命，以重开中国哲学之途径。^①这是牟宗三对自己一生之思想事业的一个简明概括，由此我们或可感受到牟宗三商量旧学、续接道统的自任之重与自信之笃。而实际的情况也正是，牟宗三在自己一生属意的思想事业上取得了巨大的理论成就：在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过程中，牟宗三的哲学无疑是一个不能绕过的理论高峰。如果充分考虑到儒家文化在现代以来所面临的艰难处境，那么，我们就更能深切地体会到，像牟宗三那样开展出一个立场鲜明、论调高迈、内容丰富、形式完备的现代儒家思想体系是多么不容易。

理解牟宗三哲学的一个重要的思想史背景是“五四”前后的新文化运动。在现代以来由古今之变与中西之异交织而成的历史语境中，新文化运动具有特殊的意义：一言以蔽之，新文化运动以历史进步的名义明确肯定了古今之变的正当性，从而也为理解、刻画中西之异确立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坐标。新文化运动之后，中西之争作为思想界的一个重要话题仍然不绝于耳，但对中西之异的实质理解和相关的问题意识都已被明确地纳入了如何应对古今之变的问题上，从而使中西之争的问题逐渐被获得压倒性优势的古今之争的问题所钳制。最典型的表现莫过于出现了这样的看法：认为中西

^① 参见蔡仁厚：《牟宗三先生学思年谱》，学生书局1996年版，第223页。

文化之间的差异，主要是时代的差异而非类型的差异，概而言之，中西之异实际上是古今之别。毋庸赘言，在这种看法的背后，是对源自西方的现代性观念的未经反思的信从。

牟宗三虽然后来对“五四”新文化运动有过明确的批评，但更多的还是肯定，特别是他对“五四”所标举的民主与科学这两面大旗，终生念兹在兹。而在当下这个对现代性的反思越来越深入、从古典到现代的变革不再被认为具有当然合理性的时刻，重新审视这一段历史可能会有相当不同的感觉。实际上，我们现在应当能够正视的一个独特事实是：包括牟宗三在内，现代中国思想史上的绝大多数文化保守主义者无论是在政治问题上还是在伦理问题上都没有呈现出保守主义的特征。在政治问题和伦理问题上都不具有保守主义特征的文化保守主义者，这样一个至少乍读之下显得奇怪的表述意味着什么呢？由此，在以原始经典为依据的前提下，我们或许可以推想一个更具保守主义特征的批判性立场，而站在这个批判性立场上来审视牟宗三的哲学，我们看到的最显著的现象仍然是：对西方现代观念的选择性挪用和对中国传统思想的抽离式化约。

在叙述牟宗三一生的学术思想成就时，蔡仁厚概括了三个方面：厘清三教义理，开出新外王，融摄康德。^①而贯穿于这三个方面的是一个极具建构能力和解释能力的、非常刚性的哲学骨架：在早期以“道德的形而上学”命名，后来又提出“两层存有论”——从思想的内容和关联来看，两层存有论实际上意味着道德的形而上学的完成，因而也成为牟宗三哲学的最后定论。依照蔡仁厚的这一概括，我们亦可以将牟宗三的著作划分为三个部分，其中主要的、当然也是最重要的有九部：厘清三教义理的主要著作是

① 参见蔡仁厚：《牟宗三先生学思年谱》，第222—223页。

《心体与性体》（包括《从陆象山到刘蕺山》）、《才性与玄理》和《佛性与般若》；开出新外王的主要著作是《道德的理想主义》、《政道与治道》和《历史哲学》；融摄康德的主要著作是《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现象与物自身》和《圆善论》。

在这九部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会中西之异为主旨的重要著作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心体与性体》的综论部分（共五章）。正是在《心体与性体》的综论部分，牟宗三提出了那个以“道德的形而上学”命名的哲学骨架，这个哲学骨架也就成为他诠释、梳理原始儒学和宋明儒学的“基本义理模型”。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我们出于分类的理由和方便而将“摄康德三书”单列为一项，但在《心体与性体》综论部分提出的道德的形而上学本身就是融摄康德的产物，且如上所说，后来提出的两层存有论只是使道德的形而上学更趋完善而已。通过融会儒家与康德的思想而提出的道德的形而上学也构成牟宗三诠释道家 and 佛家思想的义理基础，就是说，“儒道释三书”皆以道德的形而上学为诠释的义理基础。关于牟宗三依据道德的形而上学而对儒道释三家思想的诠释，他的主要思路是将如下两个分别属于中西哲学的方面对应起来并进行互向格义：就包括儒道释在内的中国哲学传统而言，牟宗三聚焦于心性问题这个思想要害；就康德的思想以及在他看来康德能够代表的西方哲学传统而言，牟宗三特重“智的直觉”这个理解天人问题的枢纽式概念。^①还有，虽然“新外王三书”的写作时间比《心体与性体》要早，但是，从思想的内容和关联来看，特别是从他将儒家精神的思想特质厘定为道德的形而上学来看，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断言，在《心体与性体》中才明确提出的道德的形而上学正是牟宗三开出新

^① “智的直觉”是牟宗三两层存有论的核心概念，因而也是道德的形而上学得以真正完成的核心概念。

外王的义理基础。

本书力图站在一个从传统来看更为纯正的儒家立场上，全面审视牟宗三融会儒家思想与康德哲学建构而成的道德的形而上学以及后来提出的两层存有论所存在的严重问题，特别是他依照这个刚性的哲学骨架对原始儒家思想所做的诠释中存在的严重问题。本书的主要观点是，这些在特殊的诠释处境中产生的严重问题可能导致牟宗三对传统儒家根本精神的背离，概而言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伦理学层面，牟宗三将传统儒家思想中植根于多重生活空间的伦理概念化约为现代意义上平面化了的道德概念，从而颠覆了历代儒家一贯捍卫的伦理生活秩序，并因为挪用康德式的自律概念来诠释儒家思想而导致对儒家美德伦理传统的系统性扭曲（这是本书第一、二部分的主要内容）。其次，在形而上学层面，牟宗三以良知为本体，看起来是在发挥宋明儒学中以心性诠释天理的思想，但因为在现代性条件下实际上天理已经被废黜，所以，他的良知学说虽以形而上学的面目出现，但实际上是为现代人本主义张目，而与宋明儒学在本体与工夫的古典语境中所开展出来的心性之学相去甚远，倒是与基督教、佛教等虚无主义宗教以及玄学的立场更为接近；进而言之，牟宗三的道德的形而上学在某种意义上不仅表现为佛老之余绪，更有援耶入儒之嫌疑（这是本书第三部分的主要内容）。再次，在历史哲学和政治哲学层面，牟宗三借鉴康德、黑格尔等人的思想建构了一个以道德的形而上学为义理基础的宏大历史观念，开了一个以接纳民主与科学为主要历史任务的儒家发展方案，但是，由于他未能充分重视儒家精神传统与基督教精神传统之间的巨大差异，所以，他所建构的宏大历史观念很难真正体现儒家立场，而是表现为一种理论上的嫁接，他所开出的儒家发展方案也不可避免地落入了与基督教精神密切相关的西方自由主义的窠臼。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的研究主要聚焦于牟宗三的哲学思想，而非其哲学史诠释。或者就相应的文本而言，本书的研究内容主要涉及牟宗三的以下著作：《心体与性体》综论部分、摄康德三书和新外王三书。更具体地说，本书主要研究牟宗三的道德的形而上学和后来提出的两层存有论，以及他以道德的形而上学为义理基础而发展出来的历史哲学、政治哲学等，主要内容包括他如何在融会儒家和康德的意义上提出道德的形而上学，如何以道德的形而上学为圭臬诠释原始儒家的思想并由此提炼出儒家精神的思想特质，如何在对以儒道释为主干的中国哲学和他所认为的以康德为代表的西方哲学的进一步对照、比较中提出两层存有论，又如何借助康德和黑格尔的思想提出他的历史哲学，并为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提出一个明确的方案等等。而牟宗三对宋明儒学的具体诠释，不是本书专门处理的内容，尽管在一些地方也论及他对宋明儒学的一些看法。同样，牟宗三对道、释两家思想的具体诠释，也不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本书涉及这个论域的，仅限于牟宗三关于智的直觉和圆善、圆教问题的讨论。

还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的第一部分《道德的化约》主要讨论现代以来对儒家伦理精神的道德主义解释，其中的论述并不限于牟宗三的思想，但以牟宗三的道德的形而上学为道德主义解释的极致。这么做意在表明，将儒家伦理精神化约为道德主义，不仅是牟宗三儒学思想的一个基本内容，而且是现代以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从而也影响极大、流传至广的一个思想谬种。

总而言之，尽管牟宗三在现代以来特殊的诠释处境中极尽思想之能事而高度地肯定了儒家精神的价值，但是，基于一种在我看来更为纯正的儒家立场，我们能够对牟宗三将儒学理解为道德的形而上学这一核心论断提出深刻的检讨和严厉的批评。而且，更进一

步，我还倾向于认为，如果本书所提出的主要批评对于牟宗三的儒学思想是有效的，那么，这些批评在一个较宽泛的意义上对于现代以来大多数儒学思想——其共同的理论倾向是以源自西方的现代性观念为诠释的基础——也是有效的。在此需要澄清的有两点。首先，这么说并不意味着对现代儒学的全盘否定。如果从思想史的背景和脉络来看有些弯路不得不走的话，那么，现代儒学——特别是以牟宗三为代表的现代新心学——所达到的思想成就其实已经相当难能可贵了：不仅展开了所有重要的思想论域，而且也呈现了各个论域中所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可能性。其次，既然我们在此试图提倡一种更为纯正的儒家立场，那么，一个最为常见的质疑就是：这种立场如何能够免于抱残守缺的指责？很显然，在思想的重述和重构尚未完成之时，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回答。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在伦理层面未能充分重视伦常之意义，在形而上层面未能真正捍卫天、地、人三才之道，声称自己持儒家立场可能是徒有其表的。无论是出于一往的求善意志而沦为文化上的乡愿，还是出于简陋的求真意志而沦为儒门之法利赛人，都是我们必须努力避免的。

目 录

引言	1
道德的化约	1
一 自律与为他：对儒家思想的道德主义解释	1
二 周人的忧患意识与敬德思想是道德突破吗？	5
三 孔子的仁教是道德之教吗？	32
四 孟子的性善论是道德的形而上学吗？	41
自律的挪用	63
一 儒家伦理精神与自律道德	63
二 孟子论“仁义内在”	69
三 “仁义内在”与自律道德	92
四 儒家伦理：美德还是律法？	111
良知的僭越	138
一 实践理性充其极与儒学的历史性开展	138
二 心性与本体	142
三 智的直觉与物自身	175
四 圆善与圆教	215
历史的嫁接	240
一 中国问题关切之下的道德形而上学与历史哲学	240

二	历史哲学的概念与意义	245
三	良知、历史与完善	264
四	儒学的第三期开展与良知坎陷说	281
	参考文献	317
	致谢	325

道德的化约

一 自律与为他：对儒家思想的道德主义解释

现代以来，儒家思想的基本面目似乎可以由“道德主义”一词（moralism）来刻画。无论是服膺儒家的思想家，还是对儒家持批评态度的研究者，似乎都共享着一个知识论信念，都将道德标识为儒家思想的一个显著特征。这种看法不仅在熊十力、梁漱溟、唐君毅、牟宗三、徐复观等现代新儒家的思想中可以得到证实，而且也被大多数对儒家思想持批评态度的研究者所认同，比如说，可能发端于耶稣会传教士的一种观点认为，儒家思想就是伦理学或道德哲学，其核心的看法也是主张儒家思想的根本旨趣在于道德。

那么，如何确切地理解道德主义的内涵呢？鉴于“道德”一词的多义性，我们首先需要阐明现代意义上的“道德”所承载的文化与精神信息。从形式的角度上看，道德的根本特征在于理性的自律（autonomy），尤其是与宗教的信仰—顺从精神相比照而言。但是，必须说明的是，这种看法是由康德所肇始的一个不折不扣的现代观念。在中国古典文献中，“道”与“德”的观念非常原始，而将“道”与“德”联在一起使用的“道德”，则比较后起。现代汉语学术界所使用的“道德”，源自日本学者起用中国古典文献中本有的“道德”来翻译西方语言中的“morality”。从词源上说，

“morality”与源于拉丁语的“mores”（习俗）有亲缘关系。在西方古代的理论话语中，道德的根基往往被归诸自然或上帝，或是二者的结合，比如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自然目的论是伦理的基础；而在犹太—基督教传统中，道德的诫命来自上帝，而且我们也知道，随着基督教神学的发展，神义论将自然目的论涵摄其下，而表现于道德问题者亦非常明显，比如在托马斯·阿奎那那里论及植根于上帝的神学美德（theological virtues）——信仰、希望和圣爱——与植根于自然的自然美德（natural virtues）——明智、勇敢、节制与正义——之间的关系。

启蒙时代的康德在道德问题上伸张理性的权威，通过挪用卢梭在政治哲学领域所提出的自律概念而将道德理解为实践理性的当然事务，从而将道德的根基从自然或上帝那里移植于理性。在康德那里，道德被认为是一种独立的、自足的价值，而善良意志（good will）作为自在的、因而也是最高的善则是道德价值（moral worth）最为纯粹的表现。为了捍卫道德价值的纯粹性，康德严格地采取了形式主义的论说方式，但这并不表示康德的道德概念缺乏实质的内涵。如果说自律是道德价值的形式标准的话，那么，为他就是道德价值的实质标准。实际上，无论是诉诸道德情感还是诉诸善良意志，无论是采取义务论（deontology）的形式还是采取效果论（consequentialism）的形式，为他主义（altruism）都是现代道德的要义之一。对此，尼采曾概括说，根据这种流行的现代道德风尚，“道德行为的本质特征在于无私、自我牺牲，或者是同情和怜悯”。^①道德的这种为他主义倾向有时会通过道德观念的普遍性诉求而体现出来，或者是道义的普遍性，或者是功利的普遍性，但隐含在其中的

① Friedrich Nietzsche: *The Gay Science*, translated by Walter Kaufmann, Random House Inc., 1974, Book V, Section 345, p. 284.

为他主义倾向始终是道德价值的一个实质性要素。换言之，一种主张如果不能有意无意地包含为他主义倾向的话，则往往不会被认为具有道德价值。道德总是与一种声称可以奠基于自身、从而拒绝以其他任何事物为根基的为他主义倾向有关，无论采取何种理论形式。将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得到关于现代道德概念——在康德那里获得其经典性表达——的一个简单概括：纯粹自觉自愿的为他主义倾向。

现代以来对儒家思想的最为流行的解释，正是道德主义的。合而言之，在这种道德主义的解释之下，儒家思想所承载的伦理精神即被刻画为一种纯粹自觉自愿的为他主义倾向。分而言之，道德主义的解释既以形式上的自律、又以实质上的为他来理解儒家伦理精神。就前一方面而言，比如梁漱溟在论述儒家乃是以道德代宗教的观点时说：“道德为理性之事，存于个人之自觉自律。宗教为信仰之事，寄于教徒之恪守教诫。中国自有孔子以来，便受其影响，走上以道德代宗教之路。这恰恰与宗教之教人舍其自信而信他，弃其自力而靠他力者相反。”^①徐复观在阐述忧患意识是道德意识时的一个主要理据是，“忧患意识乃人类精神开始直接对事物发生责任感的表现，也即是精神上开始有了人地自觉的表现”。^②而在牟宗三的“道德的形而上学”（moral metaphysics）的思想体系中，来自康德的自律概念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也是我们耳熟能详的看法了。就后者而言，尽管一直有孔子“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的提示，然而，无论是孔子的“仁”，还是孟子的“恻隐之心”、“性善说”，都往往被化约性地理解为一种纯粹自觉自愿的为他主义倾向。在这个前提下，“为己之学”则被理解为一种道德上

①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106页。

②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9页。